

关于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48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及代码：

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8372

A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 A

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8373

C 类基金份额简称：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 C

3、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8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若截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提示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自 2026 年 3 月 13 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

2、若届时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星锐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tzqzg.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24 日